

合同编号：

神木市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服务协议

甲方：神木市社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乙方：陕西能源化工技工学校



培训服务协议书

甲 方： 神木市社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中心

乙 方： 陕西能源化工技工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委托乙方承办神木市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培训内容

乙方根据工伤预防形势及要求，结合工伤预防五年行动方案实施的基本思路，将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核心条款解读、工伤预防、职业病防治等知识以及常见事故的风险辨识与管控，典型案例等重点内容培训。

二、培训方法

采取驻点培训、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现场教学、经验分享等方式组织开展，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综合运用课堂讲授形式和方法，帮助学员主动学习、深入思考、感悟精髓。

三、培训时间、地点

2025 年 12 月 9 日神木市城南印象酒店 14 楼会议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神木市城南印象酒店 14 楼会议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神木市城南印象酒店 14 楼会议室

2025 年 12 月 12 日陕煤集团龙华矿业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2025 年 12 月 13 日神木市锦界镇锦界宾馆一楼会议室

四、培训对象

各用人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一名、工伤保险业务专管人员一名



五、培训人数

培训五期，每期 200 人左右，总计不得少于 1000 人。

六、验收成果

本次会议筹备，培训秩序册、学员专属纸笔套装、定制工伤预防培训教材、资料袋及个人桌牌等物料，均由乙方统一精心筹备，为参训学员提供周全参会保障。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成果包括报名签到签退、培训现场影像资料等。

七、培训费用

总费用：人民币 2182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八、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完成培训工作，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标注金额（¥ 218200 元）。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十、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应遵从“重合同、守信誉”的原则及时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传真件有效。
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如有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神木市社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中心办公室。

甲方：神木市社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中心（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陕西能源化工技工学校（盖章）

地址：榆林市东沙新区汽车产业园区锦业四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61050169500800001577

电话：15596563388

附：神木市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经费明细表



神木市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 经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人均费用 (元/人·天)	取费 标准 (元)	课时数 (每天)	天数	次数	总费用 (万元)
1	伙食费	1000人	100	/	/	5	/	10
2	场地费	5期	/	5000		5	/	2.5
3	讲师费	/	/	4000	6	5		2
4	资料费	1000	/	50	/	5	/	5
5	其他	1000		23.2				2.32
合计								21.82

说明：培训人数总计1000人，培训费用参照神木县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综合定额标准每天400元/人调剂使用；每200人组一个班，共5个班；每天按6个学时计（两个半天），师资费参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

